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##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出发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2月16日，在黄山国际大酒店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财务决算、监事薪酬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。

2、2017年4月19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、2017年8月7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17年8月21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年10月19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#### 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3、核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## 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6、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终止情况进行审核

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及终止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公司运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的行为发生。

监事会主席：江文斌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